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无锡市天双雕刻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的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2025年印章刻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JSZC-320211-LXJS-G2025-0001（一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天双雕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2.26万元，资产总额为64.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JSZC-320211-LXJS-G2025-0001（二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天双雕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2.26万元，资产总额为64.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JSZC-320211-LXJS-G2025-0001（三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天双雕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2.26万元，资产总额为64.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天双雕刻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2月1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投标时本表附在《明细报价表》之后（如有）。